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力学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研发〔2025〕07 号）》的相关规定，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领导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方案，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分设材料审核小组及综合考核小组，具体如下：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薇、肖晓春

副组长：孙维吉

组 员：高薇、肖晓春、王丽宏、吴迪、孙维吉、王俊光

秘 书：于洪雯

（二）材料审核小组

组 长：肖晓春

组 员：孙维吉、于洪雯、苗丰

（三）综合考核小组

组 长：高薇、肖晓春

副组长：孙维吉

组 员：学院分学术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具体人员待定。

秘 书：于洪雯

二、选拔原则及申请条件

（一）选拔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考核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2）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能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3）录取名额充分考虑学科各方向发展需要。

（二）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5) 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三、导师招生数量要求

(一) 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导师。

(二) 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三) 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限招收该类型博士生 1 人。如果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 (≥ 2 人) 均排在录取范围内，则由导师任选其一录取，剩下考生和其他导师双向选择录取。

四、学术成果要求

(一) 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

(二)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范围内《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再次修订)》所列期刊目录中 B3 级别 (含 B3) 或 A5 级别 (含 A5) 以上期刊目录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四)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见刊或录用 (须附录用通知单和版面费发票彩色复印件) 为准。发明专利申请人需提供专利授权通知书，授权专利以国家专利局发布的“授权通知书”为证明。

五、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考生需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网址、时间以当年招生章程公布时间为准。

(二)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①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 ②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 ③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⑤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 ⑥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 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 ⑧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 ⑨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三) 材料审核

由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依据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四）审核成绩量化方法

审核成绩=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50%+外语等级*2.5+学术成果 S_2 *35%;

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据研究生院提供成绩单，加权计算。

外语等级分值：通过六级：6；通过四级：4；未通过四级：0。

学术成果成绩依据申请人所提交佐证材料计算学术成果分值 S_1 ，再根据所有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分值 S_1 确定学术成果最终分值 S 。

学术成果分值记为 S_1 ， $S_1=S_{11}+S_{12}+S_{13}+S_{14}$ ，各项取值标准如下：

（1）期刊论文（ S_{11} ）：ESI 高被引，120；A1，100；A2，60；A3，30；A4，15；A5，10；B1，45；B2 CSSCI 收录，30；B3 CSSCI 扩展库收录，10。

（2）发明专利（授权）（ S_{12} ）：第一名 15 分/项，第二名 5 分/项，第三名 2 分/项

（3）科研获奖（ S_{13} ）（见下表）：

等级 \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余 等额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余 等额内
国家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15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省部级	一等	90	60	40	30	20	14	10	6
	二等	60	30	20	14	10	6	2	2
	三等	20	14	10	6	2	—	—	—
市级	一等	5	3	1	—	—	—	—	—

(4) 参加各类竞赛获奖 (S_{14}) (见下表) :

国家级	一等	20分/项	对学科有贡献的 国家级一等奖不 限项(见每年动 态目录),其它 合计最高35分
	二等	15分/项	
	三等	10分/项	
省级	一等	8分/项	
	二等	2分/项	

学术成果最终分值满分100分,所有申请人中S最高分记为100分,其他申请人得分按“[申请人得分 S_i /所有申请人的最高分] \times 100”进行计算。

六、综合考核内容及标准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学院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一) 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二) 综合考核

按百分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的考核成绩，并根据各部分成绩折算后得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百分制）确定拟录取名单（低于 60 分不录取）。

（三）综合面试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

（四）综合面试时间为 45 分钟，其中申请人通过 PPT 汇报 10 分钟，考核小组提问及申请人回答时间 35 分钟。

（五）综合考核成绩量化方法

（1）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70%+（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100）*30%。

（2）综合面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20%+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10%+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10%+创新精神、创新能力*30%+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30%。总分 100 分。

（3）外语水平成绩=85+（外语等级*2.5）。

（4）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50%+学术成果*35%+15。学术成果取值同“五、选拔程序（四）审核成绩量化方法”中学术成果分值。

（六）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于 3 月 20 日前上报研究生院，经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七、日程安排

(1) 3月11日下班前，提交申请材料，建业楼123。

(2) 3月13日下班前，资格审查。

(3) 3月13日，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答辩人员名单。

(4) 3月14日，综合考核，建业楼122（具体时间待定）。

八、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处：0418-5110262。

九、其他

(一)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二) 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及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三) 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四) 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五)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六) 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4日

表一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籍贯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外语等级(0、4或6级)	
学术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按满分百分审核)			
<p>审核成绩 = 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 *50% + 外语等级 () *2.5 + 学术成果 () *3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表二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面试评分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籍贯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面试评分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	得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20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	10	
3	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和外语水平	10	
4	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30	
5	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	30	
<p>综合面试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月 日</p>			

表三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成绩

考生姓名		政治面貌	
毕业专业		拟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外语等级 (0、4 或 6 级)			
外语水平成绩			
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专业基础知识成绩			
综合面试平均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备注：

- (1) 外语水平成绩=85+ (外语等级*2.5)。
- (2) 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审核小组计算。
- (3) 专业基础知识成绩：审核小组计算。
- (4) 综合面试平均成绩：所有考核人成绩取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 (5) 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70%+ (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100)*30%。